

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土建设计服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0
一、资格审查	30
1. 审查标准	30
2. 审查程序	30
3. 审查结果	30
二、评标办法	32
1. 评标办法	32
2. 评标程序	32
3. 技术标书评审	32
4. 商务标书评审	32
5. 投标人排序	32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7. 确定预中标人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1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发包人/ ☒ 设计人承担。	65
18.3 奖励：对于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65
20.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本建筑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66
20.3 任何一方遇到对方相关人员索取商业贿赂及其不正当利益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对方，收到通报的一方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66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90
19、其他资料	9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授权委托书	92
投标承诺书	93
投标人承诺函	9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96
项目负责人简介	97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98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99
原创设计声明	100
其他资料	1
目录	3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09 09:23:13		
项目名称:	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土建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北部物流片区（规划潍蓝路以北，胶莱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86000000 元	工程造价:	31900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117111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速递物流【2024】1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钢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35532818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曲钢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355328182
招标代理单位: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轩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1-8272071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8-370281-04-01-32082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34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17111 平方米, 其中:2 栋处理中心主楼(含夹层)88300 平方米, 2 栋处理中心辅助用房 10080 平方米, 汽车坡道 3580 平方米, 汽车平台 13068 平方米, 消防水池及泵房 810 平方米, 门卫、配电室、连廊等 1273 平方米。 2、招标内容: 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土建设计服务, 主要包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应符合《青岛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规定（试行）》《青岛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 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及现场测绘、配合图纸审查、施工单位招标、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指导、配合等全部服务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17111 平方米	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土建设计服务	260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不能参加采购。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或者有事实证明, 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挂靠、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7. 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以往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况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投标人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			

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勘察除外）。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全部标段: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企业上三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额 ≥3 亿元的类似大型邮件处理中心或仓储物流或工业厂房类建筑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曲钢，联系电话：13355328182，邮箱：1668505459@qq.com，传真：0532-83890622，地址：0532-83890622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邮箱：zhaobiaozhan6019@163.com 地址：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招标公告页面。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
		联系人	曲钢
		电话	133553281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轩
		电话	0531-8272071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土建设计服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34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17111 平方米, 其中:2 栋处理中心主楼(含夹层)88300 平方米, 2 栋处理中心辅助用房 10080 平方米, 汽车坡道 3580 平方米, 汽车平台 13068 平方米, 消防水池及泵房 810 平方米, 门卫、配电室、连廊等 1273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北部物流片区(规划潍蓝路以北, 胶莱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筹资金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

		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18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

		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专业设计人员至少 7 名，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专业配备齐全(规划、建筑、结构、水电暖等)，专业设计人员均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框架合同》招标代理费约定标准计取，具体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不含） 0.8%，根据费率计算出基准代理费后，再按计算总额的 4 折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319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605816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6058160 元 （1）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42.92%， 优惠率 57.08%， 计 2600000 元。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	

	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12	质量目标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10.13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14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六章设计任务书相关条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

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 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 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 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 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方案、创意；
- ②规划布局；
- ③智能化程度；
- ④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
- ⑤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
- ⑥设计投资保证措施；
- ⑦工期保障措施；
- ⑧设计质量；
- ⑨其他资料。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审查资料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④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⑤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 ⑦投标承诺书
- ⑧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⑪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⑫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⑬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⑭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⑮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⑯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⑰原创设计声明
- ⑱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 ⑲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分阶段报价表
- ㉑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包括设计合同、对应合同的结算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等资料）；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详见第六章设计任务书相关条款

3.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2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承诺书、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原创设计声明、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承诺书、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原创设计声明、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名称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名称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创意、规划布局、智能化程度、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投资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设计质量、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创意、规划布局、智能化程度、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投资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设计质量、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创意、规划布局、智能化程度、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投资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设计质量、其他资料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创意、规划布局、智能化程度、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投资保证措施、工期保障措施、设计质量、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中体现。） 4、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中体现。) 5、配备设计人员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7、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能参加采购。 提供未列入黑名单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8、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	---------------	--

		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者有事实证明，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挂靠、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10、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以往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11、投标人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须提供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6.0 分;技术标:24.0 分;报价评审:7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P 基准 / P) × 70；P 基准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者”和“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之间数值较高者；P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最高得 70 分； 1. $P \leq P_{\text{基准}}$ 的，价格分为 70 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商务标	企业业绩	3.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单项工程规模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投资总额 3 亿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1 分 备注: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额 ≥3 亿元的类似大型邮件处理中心或仓储物流或工业厂房类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完整设计合同、对应合同的结算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合同不明确的，须附业主盖章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每项加 0.5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每项加 0.5 分) 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5、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备注:拟派驻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本

			项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一人多证最高按 1 分计）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创意		2.0	方案论述全面、创意符合报批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创意中体现。
	规划布局		4.0	规划布局合理、交通流线及开口满足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组织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规划布局中体现。
	智能化程度		2.0	智能化程度：包括智能化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智能化程度中体现。
	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		4.0	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太阳能利用、绿色建材、节能环保设计，热力系统节能、照明节能、电能管理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中体现。
	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		5.0	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自然通风设计、机械通风系统、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中体现。
	设计投资保障措施		3.0	根据技术可行性、结构配套、消防、环境等是否符合规范，概算合理情况，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保障措施中体现。
	工期保障措施	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时限	1.0	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时限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的基础上每缩短 1 天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保障措施中体现。
		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成果时限	0.5	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成果时限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的基础上每缩短 1 天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保障措施中体现。
提交施工图设		1.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图审部门审核合格时限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计成果 并通过 图审部 门审核 合格时 限		30 天的基础上每缩短 1 天得 0.1 分 ,最 多得 1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保障措 施中体现。
		设计质量	1.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准确 ,解决对策合理 ,具体由 评委酌情打分 ,满分 1.5 分。相关标书 内容在设计质量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7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采用合理 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P 基准 / P)×70 ; P 基准为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的最低者” 和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 均值” 之间数值较高者 ; P 为投标人有 效投标报价 ,价格分最高得 70 分 ; 1.P≤P 基准的 ,价格分为 70 分。分数 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 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设计费投标总 报价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对应合同的结算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报价得分、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技术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2025 年版)

合同编号：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土建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北部物流片区（胶莱路西侧、规划横二路北侧、纵七路东侧、机场北路南侧）。

3. 规划占地面积：132587平方米，本期总建筑面积：117111平方米（以下称为合同建设规模）。其中生产楼（两栋）面积88300平方米（不含设备承载平台面积），为地上两层建筑，高度约24米；汽车坡道（两处）面积3580平方米，汽车平台13068平方米（满足40t车辆满载上下通行以及一层设备连接需求，为保证回车空间，平台下柱距为36米×12米或24米×24米）；办公楼10080平方米，为地上7层建筑，高度约30.5米；消防水池及泵房810平方米，门卫、配电室、连廊等1273平方米，详见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建设方案图。以上建设方案为暂定方案，后期会根据业务需求、地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优化调整，实际建设规模与合同建设规模差距在5%以内时，双方不再调整合同价，差距超过5%时，合同价按比例进行调整。

4. 建筑功能：国内国际邮件处理、仓储物流、生产管理等。

5. 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_____元，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_____元，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徐其东 1360532857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住所地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4557706844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两江路15号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波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徐其东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605328577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闽江路分理处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803021409210008817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

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见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年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其东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重点工程基建办公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13605328577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0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否则设计人应按超出限额部分的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限额设计的具体要求：

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投资额度要求进行初步设计；

2）设计人应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确定的投资控制额度内进行施工图设计；

3）发包人发出的有关限额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4）为了满足以上 1）、2）、3）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文件，保证有关内容满足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设计人的履约代表（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为：_____，该履约代表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设计人处理设计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事务、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种有关设计工作的会议，代表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各种指示及要求，代表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各种要求及时做出回复等。

(3) 设计人保证选派的担任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同,同时,应保证这些人员是富有经验、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而且必须保证该设计人员尽职尽责,勤勉工作(设计人选派的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见附件4)。如设计人提出更换上述人员,则设计人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做好相应的工作交接,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具体设计人员。

(4) 设计人不得以踏勘现场时对有关事项误解为由,也不得以发包人或其他方提供不正确、不完整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理由而要求增加费用,同时也不得停止客观上可以继续进行的工作,也不得因此要求减少或免除设计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应承担的义务。

(5) 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应严格按照该计划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包括阶段性设计工作),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计划。如设计人未能按照设计计划完成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从设计费中先行扣减。

(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必须负责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因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足额赔偿。

(7)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如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及时免费完成(一般应在2日内,特殊复杂情况下,应在5至7日内)图纸的变更、完善工作。因设计人的原因而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针对发包人的索赔,设计人都有义务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8) 设计人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为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许可、证书及执照,且办理以上手续的费用由设计人自己承担。同时,设计人必须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可靠性。

(9) 现场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设计人派驻的驻场代表(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为。其他设计人员应根据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随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0) 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文件,保证有关内容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设计人处理设计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事务、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种有关设计工作的会议，代表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各种指示及要求，代表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各种要求及时做出回复等。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的应在时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的，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缴纳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设计开始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设计人自接到方案设计书面通知之日通知后15日提交设计成果，自接到初步设计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成果，接到施工图设计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图审部门审核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部分，无特殊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1) 总体进度计划、(2) 按照工程设计范围划分的节点进度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计划后3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全部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设计内容，按设计人投标文件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中设计费计算过程的相关费率，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费为基数计算设计费，做增加或核减，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全部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设计内容，按设计人投标文件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中设计费计算过程的相关费率，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费为基数计算设计费，做增加或核减。

(3) 其他价格形式： 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实际建设规模与合同建设规模差距在5%以内时，双方不再调整合同价，差距超过5%时，合同价按比例进行调整。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书面通知启动相应阶段设计，若项目因征地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实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书面通知启动阶段设计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其他费用不再支付，设计人不得以任务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因该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根据实际违约情况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天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

14.1.3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不准确造成设计院设计文件与现场施工条件的差异并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承担相关损失，不予追究设计人责任。

14.1.4 因发包人问题造成设计文件修改及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根据实际违约情况支付。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30%，超过则发包人有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款100%。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
款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 合同解除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7.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上述方式解决。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8. 补充条款

1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 ☒设计人承担。

18.2咨询费用: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设计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0日内支付咨询费用。

18.3奖励: 对于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18.4其他: _____ / _____。

19. 保密

19.1 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管理方法、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员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一方或一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均视为该方违约,如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受到商誉或经济损失的情形,视为发生泄露事件。泄露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19.2合作结束后，双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对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对方或按照对方要求的方式销毁。

19.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20. 反商业贿赂

20.1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贿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协助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虚增业务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以下统称“邮政企业”）均有权：（1）无条件立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发包人对设计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其他邮政企业带来的全部损失；（2）将

设计人纳入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发包人及其他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在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对设计人采取规定地域、规定时限的，直至全面永久的业务合作禁入措施，不得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业务合作或经济业务往来。

如设计人被列入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或山东省邮政分公司黑名单，发包人有权直接书面通知设计人，提前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20.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本建筑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0.3 任何一方遇到对方相关人员索取商业贿赂及其不正当利益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对方，收到通报的一方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21. 其他

21.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2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设计人应自行办理其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2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21.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1.5 设计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1.6 设计人声明：设计人 ☐ 属于 ☐ 不属于中小企业。若属于中小企业，发包人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协助配合设计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5. 设计进度表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人声明，设计人作为理性市场主体，已就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下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除与限制责任条款与发包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发包人给予了合理的提示与解释说明。设计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含设备承载平台预埋件）、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绿化、煤气、室外管线、院落路面、庭院照明、围墙、总图设计以及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估算）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进行消防等方面的咨询工作，配合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出具符合行业及规划设计要求的效果图；

（8）根据发包方要求编制方案设计估算。

2. 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机电、消防、绿化、煤气、室外管线、院落路面、庭院照明、围墙以及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及行业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环保、卫生防疫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根据发包方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含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预埋件）、机电、消防、绿化、煤气、室外管线、院落路面、庭院照明、围墙以及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按照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建筑、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根据发包方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6) 做好施工图纸深化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结构拆除和处理时，设计单位提供驻场服务。

5. 各个设计阶段需要的方案修改、设计变更、汇报论证、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包括配合招标人招标答疑，与政府部门，招标人集团公司、省公司相关部门的各项汇报沟通、论证、修改及评审、规划报批办理等）。

6. 其它涉及本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配套项目和隐含的全部临时性设计服务工作。

7. 设计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相关标准化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规划和建筑设计质量负全责。

8. 设计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设计可靠。

9. 所完成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负责通过中国邮政集团、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完成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要突出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理念，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措施。

11. 配合参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每个设计成果及阶段情况，应先提交招标人及其集团公司、省公司、市公司相关部门审查。

12. 图纸及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划应尽量统一，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13. 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1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各提供4套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8套设计成果资料，所有图纸和文本资料要加盖有效期内的注册建筑师和结构设计师印章和单位印章。

15. 电子文件1套，包括各阶段全部设计成果资料。

16. 如有图纸变更或加晒图纸，需免费提供同质量盖章、出图服务。

17.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要求

(1) 项目设计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8名、且专业配备齐全(规划、建筑、结构、水电暖等)，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人员均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注册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缴纳人，均应为投标人，经核实资料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项目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相关制度和业务，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严格履行其职责。

(3) 项目组人员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相当，并提供变更人员的劳动保险证明，否则按违约处理。

(4) 设计成果的签署要求: 施工图图纸、设计变更文件等招标文件提及的所有材料，必须由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负责人亲笔签署(或电子签章)，且签章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

称一致，严禁子公司人员签章。若中标人存在子公司人员替代投标文件列明人员进行设计的情形，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更换为投标文件列明人员。若整改无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招标人标的额的3倍赔偿金。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日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前 3 日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自合同签订后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4	自合同签订后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和初设通过后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提供)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提供)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各阶段设计费比例及金额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付款资料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1（可以合并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付款资料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 元。

2.2（可以分段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付款资料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元（若项目因征地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实施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书面通知启动阶段设计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其他费用不再支付，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支付因该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付款资料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 元。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付款资料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元。

3. 项目通过政府审查（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付款资料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元。

4. 项目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终验后，按照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见附件 7）计算设计结算价，设计人提交付款资料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5. 设计人在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等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设计人的技术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应当赔偿设计人的损失。

7. 发包人开票信息及设计人账户信息：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闽江路分理处

账 号：38030214092100088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45577068442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两江路15号

电 话：0532-83866466

设计人的账户信息：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联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双方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1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变更约定账户信息时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仅变更开户银行名称的除外。

若设计人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费计算过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的规定进行报价。

(按照具体项目明确计算方法)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见附录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背景

1. 项目名称：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项目土建设计服务。

2. 招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3. 项目地址：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北部物流片区（胶莱路西侧、规划横二路北侧、纵七路东侧、机场北路南侧）。

4. 项目当前进展情况：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征地的批复（速递物流〔2024〕12 号）》，正式启动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在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邮政内部可研报告已完成评审，地方政府已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完成建设用地初勘及文物勘查。

5. 项目建设规模：总规模 117111 平方米（以下称为招标建设规模），其中生产楼（两栋）面积 88300 平方米（不含设备承载平台面积），为地上两层建筑，高度约 24 米；汽车坡道（两处）面积 3580 平方米，*汽车平台 13068 平方米（满足 40t 车辆满载上下通行以及一层设备连接需求，为保证回车空间，平台下柱距为 36 米×12 米或 24 米×24 米）；办公楼 10080 平方米，为地上 7 层建筑，高度约 30.5 米；消防水池及泵房 810 平方米，门卫、配电室、连廊等 1273 平方米，详见青岛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建设方案图。以上建设方案为暂定方案，后期会根据业务需求、地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优化调整。

6. 设计范围：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含设备承载平台预埋件）、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绿化、煤气、室外管线、院落路面、庭院照明、围墙、总图设计以及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

7.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8. *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规模及第二项服务要求进行报价，实际建设规模与招标建设规模差距在 5%以内时，双方不再调整合同价，差距超过 5%时，合同价按比例进行

调整。投标人报价时，要按方案设计（应符合《青岛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规定（试行）》《青岛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进行分阶段报价，原则上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不超过总设计费用的 10%。投标人中标后，依据招标人书面通知启动相应阶段设计，若项目因征地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实施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书面通知启动阶段设计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其他费用不再支付，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支付因该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估算）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进行消防等方面的咨询工作，配合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出具符合行业及规划设计要求的效果图；

（8）根据发包方要求编制方案设计估算。

2. 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机电、消防、绿化、煤气、室外管线、院落路面、庭院照明、围墙以及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及行业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

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环保、卫生防疫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根据发包方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配合）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含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预埋件）、机电、消防、绿化、煤气、室外管线、院落路面、庭院照明、围墙以及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按照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建筑、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根据发包方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6) 做好施工图纸深化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结构拆除和处理时，设计单位提供驻场服务。

5. 各个设计阶段需要的方案修改、设计变更、汇报论证、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包括配合招标人招标答疑，与政府部门，招标人集团公司、省公司相关部门的各项汇报沟通、论证、修改及评审、规划报批办理等)。

6. 其它涉及本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配套项目和隐含的全部临时性设计服务工作。

7. 设计成果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相关标准化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规划和建筑设计质量负全责。

8. 设计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成果方案论证充分、设计可靠。

9. 所完成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负责通过中国邮政集团、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完成设计成果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的综合要求。要突出建筑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节能环保化及室内通风设计理念，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措施。

11. 配合参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每个设计成果及阶段情况，应先提交招标人及其集团公司、省公司、市公司相关部门审查。

12. 图纸及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划应尽量统一，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13. 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1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各提供 4 套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 8 套设计成果资料，所有图纸和文本资料要加盖有效期内的注册建筑师和结构设计师印章和单位印章。

15. 电子文件 1 套，包括各阶段全部设计成果资料。

16. 如有图纸变更或加晒图纸，需免费提供同质量盖章、出图服务。

17.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要求

(1) 项目设计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8 名、且专业配备齐全(规划、建筑、结构、水电

暖等),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人员均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注册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缴纳人, 均应为投标人, 经核实资料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项目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相关制度和业务,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严格履行其职责。

(3) 项目组人员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且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相当, 并提供变更人员的劳动保障证明, 否则按违约处理。

(4) 设计成果的签署要求: 施工图图纸、设计变更文件等招标文件提及的所有材料, 必须由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负责人亲笔签署(或电子签章), 且签章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严禁子公司人员签章。若中标人存在子公司人员替代投标文件列明人员进行设计的情形, 视为严重违约, 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更换为投标文件列明人员。若整改无效,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需赔偿招标人标的额的3倍赔偿金。

四、设计周期

工期: 暂定为 60 天, 本工程设计开始日期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设计人自接到方案设计书面通知之日通知后 15 日提交设计成果, 自接到初步设计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成果, 接到施工图设计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图审部门审核合格。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 付款资料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若项目因征地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实施时,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书面通知启动阶段设计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其他费用不再支付, 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支付因该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全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并按要求提供全部图纸, 付款资料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清余款。

承包人应支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随余款返回承包人)。

四、其他附件

土地勘测定界图、岩土工程初勘报告、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示意图。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项目负责人简介
- 6、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 7、投标承诺书
- 8、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1、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12、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4、投标人承诺函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7、原创设计声明
- 18、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 19、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

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1f9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_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我公司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公司不存在“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的的供应商”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者有事实证明，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挂靠、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情形。

5. 我公司承诺“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以往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我公司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出现被招标人纳入黑名单的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负面行为的性质以及对邮政企业利益的损害程度等因素，在相应的期限、范围和品目，对我单位采取采购禁入措施（包含全面永久的禁入措施）。在采购人公布黑名单文件规定的地域和时间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有权不与我单位签订合同（列入黑名单企业自动丧失中标/成交资格及签约资格），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我单位成为被采取永久禁入措施的黑名单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或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所注册设立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采取永久禁入措施。

我单位对此**无异议**，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主要工作业绩：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 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方案、创意
- 2、规划布局
- 3、智能化程度
- 4、绿色低碳与环保节能措施
- 5、通风与空气质量控制
- 6、设计投资保证措施
- 7、工期保障措施
- 8、设计质量
- 9、其他资料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分阶段报价表
- 4、其他资料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质量目标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勘察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分阶段报价表

格式自拟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其他资料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665b86d7-ab26-4529-804d-730feafe04fe

附录一